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52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可能无法足额兑付风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停牌日:2015年5月21日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兑付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
目前公司债券保障专户资金余额17,415.2万元(扣除应付利息),与2015年5月28日应付债券余额相差44,700万元,公司能否在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87)按照约定于2015年5月28日支付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和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公司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公司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6.3 条之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到期本息,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偿债专户,并承诺在本债券存续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3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公司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11,800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月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公司将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公司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目前偿债专户资金余额17,415.2万元(扣除应付利息),与应有金额差距 44,700 万元。

二、发生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1.未及存入专户的原因
(1)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及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贷款事项,但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办理流程原因导致公司计划融资的资金未能按时到账。

(2)公司一直与银行团进行沟通,于5月15日向银行团牵头行发出5亿元的提款通知和要求银行团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11,859万元解除限制的函及要求中信银行退回违规扣划的资金3,317万元的函。
(3)公司已积极与银行与下游客户沟通,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用以进行公司债券的偿付,截至目前仍在催收中。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银行牵头行发来函件,称根据银行一致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团提出的贷款申请不符合贷款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同意公司本次提款申请。”已收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复函,不同意解除2800万元的保证金,基于上述情况,以自有资金未能及时解解,导致该笔资金未按计划到账。

(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曾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其已表示将尽全力协助公司解决债务问题,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资助资金。

上述事项造成本次本息资金44,700万元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并分派落实到人,所有资金计划争取于5月26日17:00前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1.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5月12日和5月14日公司曾分别与三家银行达成以上述资产抵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意向,目前均在审批过程中,现已确定审批中获得批准通过的可能性不大。

(2)公司已积极与银行团紧急沟通,5月15日向银行团牵头行发出5亿元的提款通知和要求银行团将限制公司的资金及保证金11,859万元解除限制的函及要求中信银行退回违规扣划的资金3,317万元的函。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银行团牵头行发来函件,称根据银行一致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团提出的贷款申请不符合贷款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同意公司本次的提款申请。”已收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复函,不同意解除2800万元的保证金,公司将继续与银行团进行沟通,争取上述资金解除限制。

(3)公司将继续与下游客户沟通,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用以进行公司债券的偿付。

(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曾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公司将紧密向控股股东寻求支持,请求其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3.公司已制定公司债券的应急预案
为了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债券的偿付事项,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兑付风险的应急预案,现根据最新进度修改预案如下:

主要内容为:公司已成立公司债券偿债应急小组,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资产情况制订了具体还本付息筹措安排,并分派落实到人,所有资金计划争取于5月26日17:00前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根据今天收到的银行团的函件,修改资金筹措安排为: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现有银行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	9,059
2	中信银行违规扣划的资金	3,317
3	应收贷款的回收资金	10,000
4	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20,000
5	其他途径融资	2,300
6	合计	44,676

上述筹措安排如能实现,加上公司自有资金,则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
在受托管理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将增加后续偿债保障措施:若发生公司未能足额偿债的情形,公司将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银行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

尽管如此,上述措施能否顺利按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未能足额偿付情形下已归集偿债保障资金处置方案
公司将偿债保障资金先支付客户沟通,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用以进行公司债券的偿付。

四、关于本期债券的重点风险提示
1.公司债券流动性紧张导致可用偿债资金不足
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8.07亿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本期债券5.9亿元和银团借款8.10亿元,银团借款中,短期借款1.49亿元将于6月19日开始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61亿元将于7月份归还。

根据公司于7月9日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成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价值已超过60亿元,已超过总额总资产,截至目前银行借款余额约7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两倍。

银团目前采取不抽贷、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不释放抵押物等措施,这也对公司的资金产生了很大的限制,使其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

(1)截止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户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1,64万元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万元。

(2)银团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无法使用的5,750万元贷款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相当于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期间,还需额外支付100%贷款利息。

公司流动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在3月28日向债券专户存入1.18亿元后,4月28日未能足额打入1.77亿元,实际存入1500万元,与应有金额相差1.62亿元。5月7日公司将本年应付利息3115.2万元提前存入保障专户,5月15日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债券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7,415.2万元(不包括账户利息),专户余额与最终应存入的偿债保障资金余额44,700万元,公司能否在5月28日按时足额兑付公司债券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金融机构资金无法落实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期有具备条件的五块土地进行抵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前三家正在审批过程中。

公司目前积极与银行有银团紧急沟通,要求银行团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解除限制,若由于种种原因无法及时解除限制均无法落实,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3.控股股东无法及时偿付财务资助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偿付义务。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函件,称控股股东于2015年4月29日致公司的关于财务资助的《通知函》系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针对发行人目前债务状况处理所进行的说明性文件,系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并非承诺性函件,基于该函件所述内容,控股股东将通过自身及其他方努力方式为发行人债务问题的解决提供帮助,但该内容内容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规定的承诺事项。

若银行控股股东无力进行财务资助,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4.重大事项停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4月30日上午开始停牌,根据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该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公司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发生变化
2015年5月5日,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中诚信证券关于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2中富01”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决定将发行人的A+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A+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公司主体级别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6.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因持续经营事项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则公司股票有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5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发来的监管函(广东证监函[2015]445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经公司自查,具体如下:

1. 公司有关“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已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通知函。

2. 关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有关“将其以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表示是否构成承诺事项。

若银行控股股东无力进行财务资助,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五)重大事项停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股票于4月30日上午开始停牌,根据发行人5月7日发布的公告,该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资金按时足额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债券保障专户资金余额17,415.2万元(扣除应付利息),与2015年5月28日应付债券余额相差44,700万元,公司能否在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受托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也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公司于收到监管函同日发函至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请其确认上述资助事项是否构成承诺事项,于今日收到回复称:

捷安德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致公司的《通知函》系其作为我司控股股东,针对我司目前债务状况处理所进行的说明性文件,系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并非承诺性函件,基于该函件所述内容,捷安德公司将通过自身及其他方式努力为我司债务问题的解决提供帮助,但该内容内容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规定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5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仍在就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积极有序的前向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难以及时披露披露方案及复牌的时间,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可能无法足额兑付的风险提示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中富”)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珠海中富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发行人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6.3 条之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到期本息,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或“监管行”)于2014年8月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监管行设立偿债专户,珠海中富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3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发行人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11,800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月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发行人将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发行人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目前偿债专户资金余额17,415.2万元(扣除应付利息),与应有金额差距 44,700 万元。本期债券本年应付利息已全部进入偿债专户,应付本金尚余未付44,700万元,本期债券面临无法足额兑付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将于5月28日到期,由于发行人4月28日偿债保障专户余额不足,受托管理人已于4月30日、5月10日、5月18日和19日向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醒,同时,受托管理人立即联系广发银行工作组,督促发行人偿债保障资金账户余额不足问题通过银行解决,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董监高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银团牵头行分别进行了多轮沟通与协调。

根据发行人提供给我们的本期债券兑付应急预案,发行人已成立公司债券偿债应急小组,根据发行人目前流动资金、资产情况制订了具体还本付息筹措安排,并分派落实到人,所有资金计划争取于5月26日17:00前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最新的资金筹措安排为: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现有银行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	9,059
2	中信银行违规扣划的资金	3,317
3	应收贷款的回收资金	10,000
4	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20,000
5	其他途径融资	2,300
6	合计	44,676

上述筹措安排如能实现,加上发行人自有资金,则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

在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同意增加后续偿债保障措施:若发生公司未能足额偿债的情形,公司将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银行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

尽管如此,上述措施能否顺利按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将按照上述资金筹措方案继续筹措本期债券的还本资金,本期债券本年应付利息已全部进入偿债专户,发行人目前已制定未能足额偿付情形下已归集偿债保障资金处置方案:公司将偿债保障资金先支付所有“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应付利息后,剩余资金按比例支付本金。

(一)5月12日、5月14日发行人曾分别与三家银行达成以上述资产抵押给银行有五块土地及厂房抵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意向,目前均在审批过程中,现已确定审批中获得批准通过的可能性不大。

(二)发行人积极与银行团紧急沟通,5月15日向银行团牵头行发出5亿元的提款通知和要求银行团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11,859万元解除限制的函及要求中信银行退回违规扣划的资金3,317万元的函。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银行团牵头行发来函件,称根据银行一致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团提出的贷款申请不符合贷款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同意发行人本次的提款申请。”已收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复函,不同意解除2,800万元的保证金,公司将继续与银行团进行沟通,争取解除上述资金。

(三)发行人目前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用以进行公司债券的偿付。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曾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将尽全力协助公司解决债务问题。

上述事项造成本次本息资金44,700万元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并分派落实到人,所有资金计划争取于5月26日17:00前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1.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5月12日和5月14日公司曾分别与三家银行达成以上述资产抵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意向,目前均在审批过程中,现已确定审批中获得批准通过的可能性不大。

(2)公司已积极与银行团紧急沟通,5月15日向银行团牵头行发出5亿元的提款通知和要求银行团将限制公司的资金及保证金11,859万元解除限制的函及要求中信银行退回违规扣划的资金3,317万元的函。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银行团牵头行发来函件,称根据银行一致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团提出的贷款申请不符合贷款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同意公司本次的提款申请。”已收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复函,不同意解除2,800万元的保证金,公司将继续与银行团进行沟通,争取解除上述资金。

(三)发行人目前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用以进行公司债券的偿付。

(四)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曾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公司将紧密向控股股东寻求支持,请求其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3.公司已制定公司债券的应急预案
为了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债券的偿付事项,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兑付风险的应急预案,现根据最新进度修改预案如下:

主要内容为:公司已成立公司债券偿债应急小组,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资产情况制订了具体还本付息筹措安排,并分派落实到人,所有资金计划争取于5月26日17:00前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根据今天收到的银行团的函件,修改资金筹措安排为: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现有银行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	9,059
2	中信银行违规扣划的资金	3,317
3	应收贷款的回收资金	10,000
4	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20,000
5	其他途径融资	2,300
6	合计	44,676

上述筹措安排如能实现,加上发行人自有资金,则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

在受托管理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将增加后续偿债保障措施:若发生公司未能足额偿债的情形,公司将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银行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

尽管如此,上述措施能否顺利按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未能足额偿付情形下已归集偿债保障资金处置方案
公司将偿债保障资金先支付客户沟通,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用以进行公司债券的偿付。

四、关于本期债券的重点风险提示
1.公司债券流动性紧张导致可用偿债资金不足
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8.07亿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本期债券5.9亿元和银团借款8.10亿元,银团借款中,短期借款1.49亿元将于6月19日开始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61亿元将于7月份归还。

根据公司于7月9日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成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价值已超过60亿元,已超过总额总资产,截至5月7日,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两倍。

银团目前采取不抽贷、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不释放抵押物等措施,这也对公司的资金产生了很大的限制,使其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

(1)截至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户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1,64万元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万元。

(2)银团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无法使用的5,750万元贷款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相当于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期间,还需额外支付100%贷款利息。

公司流动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支付本期债券应付利息的前提下,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本金。

2.金融机构资金无法落实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期有具备条件的五块土地进行抵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前三家正在审批过程中。

公司目前积极与银行有银团紧急沟通,要求银行团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解除限制,若由于种种原因无法及时解除限制均无法通过最终审批,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控股股东无法及时进行财务资助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偿付义务。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函件,称控股股东于2015年4月29日致公司的关于财务资助的《通知函》系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针对发行人目前债务状况处理所进行的说明性文件,系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并非承诺性函件,基于该函件所述内容,控股股东将通过自身及其他方努力方式为发行人债务问题的解决提供帮助,但该内容内容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规定的承诺事项。

若银行控股股东无力进行财务资助,将对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五)重大事项停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股票于4月30日上午开始停牌,根据发行人5月7日发布的公告,该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资金按时足额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债券保障专户资金余额17,415.2万元(扣除应付利息),与2015年5月28日应付债券余额相差44,700万元,公司能否在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受托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也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14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年5月13日《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3月24日《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5月13日《深圳市华鹏 飞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奥瑞金(002071)”、“高德红外(002414)”、“道博股份(代码:600136)”、“华鹏(代码:3003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公告编号:2015-02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 13:00-15:00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8日 13: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嘉大路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优先股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	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	